

## 常見問題

問 1 我如何去確認我現有的私家車符合參加「一換一」計劃的條件?

答 1 車主可參閱車輛登記文件(俗稱「牌簿」)上的「首次登記日期」及「登記為車主日期」以計算出「舊私家車」的現時車齡及現時登記車主擁有車輛期間。如欲查詢「舊私家車」在最近 12 個月內的已領牌期間，可透過電郵(地址: [hklo@td.gov.hk](mailto:hklo@td.gov.hk))或書面(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行政主任/首次登記稅收啟)向我們查詢，並請夾附「舊私家車」的牌簿(需有登記車主簽署)的數碼相片或影印本。

問 2 「一換一」計劃會否限制每位車主或申請人參與申請的數目?

答 2 不會。

問 3 油電混能車是否獲豁免/寬減汽車首次登記稅?

答 3 財政司司長於《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寬減只適用於純粹以電力驅動及並不排放任何廢氣的汽車；油電混能車並不是純粹以電力驅動的汽車，因此不能獲寬減汽車首次登記稅。

問 4 我應如何安排拆毀我現有的私家車?

答 4 你可使用由商營廢車回收公司提供的服務以拆毀你現有的私家車。你應要求廢車回收公司發出載列以下資料的車輛拆毀證明書:

被拆毀車輛的底盤號碼及登記號碼(即車牌號碼);

拆毀車輛的日期及地點;

廢車回收公司的名稱及商業登記證號碼; 以及

廢車回收公司代表的簽署，連同公司蓋印。

問 5 我現有的私家車被拆毀後，該做什麼去取消其登記?

答 5 在你現有的私家車被拆毀後，你須向運輸署的牌照事務處提交已填寫及簽署的《取消車輛登記通知書》(表格 TD184)(表格可[在此](#)下載)，如你欲同時保留該私家車的車輛登記號碼，則提交《轉移或保留車輛登記號碼申請書》(表格 TD129)(表格可[在此](#)下載)及所需文件，以取消該私家車的登記。

問 6 我可否拆毀及取消我名下的私家車的登記之後，讓我的親屬/朋友運用此私家車去參加「一換一」計劃?

答 6 不可以。「替代電動私家車」在首次登記時的登記車主必須是「舊私家車」在拆毀及取消登記時的登記車主，才可以享有「一換一」計劃下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

問 7 在「一換一」計劃下，我可否先首次登記「替代電動私家車」，之後才拆毀及取消「舊私家車」的登記?

答 7 不可以。在「一換一」計劃下，「舊私家車」被取消登記的日期不可遲於提交「替代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申請當日，並不可相隔超過 3 個月。符合政府一次性的安排的「一換一」申請，上述兩個日期均須在 2027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

問 8 如果我從註冊分銷商購買一輛電動私家車以替換我現有的私家車，我可否直接向運輸署提交「一換一」計劃申請以享有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

答 8 不可以。如「替代電動私家車」是從註冊分銷商購買，有關的「一換一」計劃申請須由該註冊分銷商提出。

問 9 我計劃進口一輛電動私家車到香港自用，有關程序為何?

答 9 請於此[連結](#)參閱《進口及登記純電動車輛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指引》。

問 10 在「一換一」計劃下的「替代電動私家車」的應繳首次登記稅稅款是如何計算的?

答 10 「替代電動私家車」的應繳首次登記稅稅款，按現時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最初的\$150,000 應課稅價值的稅率為 46%; 其次的\$150,000 為 86%; 其次的\$200,000 為 115%; 剩餘的應課稅價值的稅率為 132%)計算的方法如下 -  
應課稅價值 x 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 - 「一換一」計劃下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

例子

「替代電動私家車」的應課稅價值為\$400,000，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遞交「一換一」申請。如申請獲批，其應繳首次登記稅稅款

$$= [(\$150,000 \times 46\% + \$150,000 \times 86\% + \$100,000 \times 115\%) - \$172,500]$$

$$= \$313,000 - \$172,500$$

$$= \$140,500$$

問 11 我的「替代電動私家車」在「一換一」計劃下獲得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少於寬減額上限。如果我在「替代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為其安裝配件/取得應課稅保證，「替代電動私家車」是否還可享有「未用」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

答 11 是。如一輛「替代電動私家車」在「一換一」計劃下獲得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低於上限，本署在計算因應「替代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安裝配件/取得應課稅保證而應繳的額外首次登記稅稅款時，會將「未用」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包括在計算之內。

例子：「替代電動私家車」的應課稅價值為\$250,000，適用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172,500，其獲得的寬減額為\$155,000，即在首次登記時無需繳付稅款。如「替代電動私家車」在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安裝價值\$50,000 的配件，應繳的額外首次登記稅稅款

$$= [(50,000 \times 86\%) - \$17,500]$$

$$= \$43,000 - \$17,500$$

$$= \$25,500$$

問 12 如註冊分銷商不願意為我所購買的「替代電動私家車」提交「一換一」計劃申請，我應怎辦？

答 12 運輸署已向銷售電動私家車的註冊分銷商介紹「一換一」計劃的細節，並解釋他們應就其銷售而符合條件的電動私家車提交「一換一」計劃的申請。如有註冊分銷商拒絕提交「一換一」計劃的申請，有關車主可致電香港牌照事務處(電話: 2804 2270)，牌照事務處職員會作出跟進。

問 13 如我未能從「一換一」計劃申請獲得全數應享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我應怎辦？

答 13 有關車主可致電香港牌照事務處(電話: 2804 2637)，牌照事務處職員會作出跟進。

問 14 我在續領車輛牌照時填寫了續領車輛牌照申請書 (TD558) 第二頁的聲明，申請豁免車輛牌照過期後使用車輛的附加費。聲明所指的已豁免車輛牌照期間，是否計算在「一換一」計劃條件(d)要求的領牌期間內？

答 14 否。有關聲明只是豁免車輛在上一張牌照屆滿後至新牌照開始生效前所繳交的附加費，該期間仍然會被視為未持有有效車輛牌照，因此並不計算在「一換一」計劃條件(d) 所要求的領牌期間內。

問 15 我在續領車輛牌照時繳付了逾期續牌附加費，附加費所覆蓋的期間是否視作已持有有效車輛牌照？該段期間的日數可否計算在「一換一」計劃條件(d)要求的領牌期間內？

答 15 否。繳交未續領車輛牌照期內的附加費，並不視作已為該車輛「補領」過去未領牌照期間的車輛牌照，本署亦無法為車輛過去未領牌期間「補領」車輛牌照。因此，即使繳付了逾期續牌附加費，附加費覆蓋的日子仍然屬於未持有有效車輛牌照，該期間並不計算在「一換一」計劃條件(d)所要求的領牌期間內。

問 16 若我的「一換一」或車輛首次登記申請因資料有誤或有遺漏被運輸署退回並須重新提交申請，申請日期將會如何計算？會否影響獲批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

答 16 申請日期以本署接獲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有所需文件的日期為準。

例子：申請人於 2027 年 2 月 18 日為符合政府一次性的安排的電動私家車遞交「一換一」申請，但因申請表上的資料與買賣合約不符被本署退回。申請人於 2027 年 2 月 22 日重新遞交申請，獲本署接納。

以上例子中，本署於 2027 年 2 月 22 日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及所有所需文件。因此，申請日期為 2027 年 2 月 22 日（而非 2027 年 2 月 18 日）。請注意，若申請人未能於 2027 年 2 月 24 日一次性的安排結束前重新遞交申請，該電動私家車將不能再提交「一換一」申請。

問 17 政府一次性的安排於2027年2月24日完結，若我的「舊私家車」於2027年2月24日才符合「一換一」計劃的所有條件，並於同日拆毀及取消登記，我能趕及提交「一換一」申請嗎？

答 17 在此情況下，你的「一換一」申請亦必須於 2027 年 2 月 24 日提交（以運輸署接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文件的日期為準）。請注意，所有獲批「一換一」的申請的電動私家車必須於 2027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或於「一換一」申請獲批後的五個工作天內（以較後者為準）完成首次登記，方可按調整前的寬減額繳付汽車首次登記稅。

請留意，如申請人所提交的《車輛登記及牌照申請表》（表格 TD22）及其他所有所需文件資料準確無誤，完成車輛首次登記需時兩個工作天，請預留足夠時間提交及完成首次登記申請。